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人維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人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人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(一)經本院103年度審易字第20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又經本院103年度審訴字第447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8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946號上訴駁回確定，上開2案件由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7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(二)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597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（共2罪）、7年8月（共5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3107號、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330號上訴駁回確定，又經本院104年度簡字第391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開2案件由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48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0月確定；上開(一)至(二)接續執行，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2年（原聲請意旨有所漏載，應予補充），於民國104年2月4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

01 明文。

02 三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
03 本院（案號：104年度簡字第3918號），及法務部矯正署113
04 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874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
05 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
0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
07 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家瑀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